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彭浩成即彭紹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7號）未能成立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17日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02
書記官 黃志微

03 附件：

- 04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,440元（即按債
05 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- 06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
07 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
08 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
09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
10 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
11 料。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
12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3 三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？
14 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
15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
16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
17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18 四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、提出113年8月至114年1月份之薪資單、獎
19 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
20 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季獎金、三節福利
21 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、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
22 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如目前每
23 月薪資收入低於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448,567元之平
24 均月收入，原因為何？
- 25 五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
26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27 六、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、金融機構及「電子支付」機構開立
28 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、證券帳戶（集保帳戶）自111
29 年12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
30 補登存摺至「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」，已提出部分免再附）。
- 31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

何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汽機車之現值為何？如已經債權人收回拍賣，拍賣不足額為多少？遭拍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？其所有車輛000-0000、000-000是否皆設定動產抵押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提出「最新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
九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